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总监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提名、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杨志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